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明亮先生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黎錦添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曾婉萍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路政署
周美妙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錦峯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v)出席會議：

溫綺玲女士	義務公關	志蓮淨苑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x)出席會議：

林美施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二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3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13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四(i)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3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6.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兩份提名，包括他及黎榮浩議員。由於他是獲提名人之一，主持會議的職務需交由副

主席執行，但設管會副主席黃國恩博士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委員需另外選出一位臨時主席。

7. 委員推舉李德康議員出任臨時主席。

(會議由臨時主席李德康議員主持)

8. 李德康議員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共收到兩份提名，包括簡志豪議員及黎榮浩議員，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即場提名。

9. 李德康議員宣佈由於沒有即場提名，簡志豪議員及黎榮浩議員將自動當選，代表區議會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會議由主席簡志豪議員繼續主持)

四(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3 號)

1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周美妙女士及建築師助理陳錦峯先生。

1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

12.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陳錦峯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重點綜合如下：

- (i) 「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及「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

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已經完成，通道已重新開放予行人使用；

- (ii) 顧問公司在本年六月下旬就「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收到渠務署的通知，署方會於本年八月至明年四月在加裝上蓋工程位置維修地下水渠。顧問公司與渠務署商討後已因應水管工程作出修改，由於要遷就水渠位置，上蓋的地基將會加深，預計招標日期將因而順延至本年十二月。另外，原本工程的預算費用為1,156,000元，現需額外增加844,000元；
- (iii) 有關「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先為斜坡進行評估，或有需要進行額外斜坡加固工程才可以加建上蓋；上蓋與路牌位置有所重疊的問題方面，已得到運輸署的書面同意，運輸署會遷移路牌，而工程的設計亦會因應路牌位置而稍為向後移；行人上蓋與路政署將進行的隔音屏障工程的位置有所重疊，隔音屏障將會包圍行人上蓋，請委員就此進行討論；
- (iv) 「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在面向行人天橋的部分發現地底有渠務署的大型水渠及保護範圍，由於上蓋地基會影響大型水渠運作，另需預留空間維修水渠，所以不能在該處興建地基，建議取消該部分上蓋；
- (v) 顧問公司已就「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進行探井工程，暫時發現

水務署和和記電訊的管道，及中電和新世界電訊的電纜，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公司要對行人通道附近的斜坡進行評估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加固工程，已發信到相關部門索取資料；及

- (vi)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探井後，發現有和記電訊的電線、中電的電纜及煤氣公司的管道，公用事業公司的紀錄則顯示有和記電訊和中電的電線、水務署的管道及煤氣公司的喉管；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外的行人通道部分屬於渠務署的專用範圍，不能進行地基工程，有可能影響行人上蓋的興建，要再與渠務署商討才有決定；由於上蓋位於斜坡上，故需就斜坡進行評估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加固工程，顧問公司已發信到相關部門索取資料。

13. 路政署鍾志信先生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表示早前已透過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工程完成後的合成圖片，圖片顯示升降機的地面出口面向涼茶舖，而行人天橋上的出口則向另一方向，需使用不同的升降機門。早前署方與中電合作圍封了近涼茶舖的部分行人道，並掘開地面研究遷移地下管線的方案。署方進行工程前已知悉地底有多種管線需要遷移，包括中電的十三萬二伏特高壓電纜、電訊公司及煤氣公司的管道。署方在去年年底開挖探井後，發現中電的高壓電纜橫過了建議的升降機位置，而中電亦表示遷移電纜的工程會非常龐大，包括一年多的施工期和大量挖掘工作。當時的解決方案是沿高壓電纜挖掘一段數十米長的坑道，以鬆開電纜及將高壓電纜向下移六百毫米，電纜將會包圍在升降機基座的三合土內，以便有足夠空間將升降機的地下出口興建在與行人路相若的水平。但掘開地面後發現在升降機位置旁有一條水管在高壓電纜下橫過，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將高壓電纜下移。而且，高壓電纜沿著鳳德道轉向蒲崗村道，再橫越蒲崗村道到對面的行人路，

原先計劃需要在蒲崗村道封閉部分行車線，再在慢線掘開一條坑道將高壓電纜鬆開及將高壓電纜向下移，但中電在過去兩個月嘗試封閉行車線時，出現塞車的問題和迅速被要求移開路障，結果於蒲崗村道進行挖掘的申請不成功。署方現正考慮修訂設計，將升降機稍向後移和將升降機的地面出口轉向行人天橋的方向，不會直接面向行人路。由於蒲崗村道的地面水平較高，地勢逐漸向下斜，升降機建成後出口會高於地面水平約半米，署方會利用地勢興建一條約五至六米長的斜道接駁蒲崗村道的行人路，行人需經該斜道才能乘坐升降機。工程未必能依據原先計劃進行，署方和顧問公司正積極研究更改方案。

14.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在一個多月前曾討論「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的議題，並聯同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得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興建隔音屏障，但不能提供屏障的確實位置。建議興建的上蓋不會觸及斜坡，觸及斜坡的部分是環保署負責的隔音屏障，不應由區議會撥款處理。出席視察的政府部門亦表示先興建行人上蓋，日後再興建隔音屏障技術上是可行的，議員初步認為在環保署提供清晰的隔音屏障興建計劃後可再調整行人上蓋。另外，環保署肯定在某些路段一定不會興建隔音屏障，建議縮短行人上蓋工程範圍，不需興建未來有隔音屏障完全遮蓋的清水灣道的部分；

(ii) 認為「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的隔音屏障未必等同可以遮風、雨及陽光的通道，要和路政署密切跟進隔音屏障的形式，希望能達到地區人

士和居民的要求，否則完成後只是一個普通的隔音屏障；

(iii) 路政署曾嘗試就「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安排封路，但因交通不能負荷而要中止。該路段十分繁忙，如果嘗試封路時未有調整燈號，出現不理想的情況可以理解，調整燈號後有機會解決部分問題；

(iv) 同意假如需要就「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在慢線上預留地方將電纜遷移至馬路旁，除了中電自行放置雪糕筒進行試驗，亦可透過區議會要求不同部門，尤其是運輸署和警方的交通部協助研究其他方法，例如調較燈號和稍為遷移馬路，以減低封路所增加的交通負荷。如可行的話，委員認為原先的設計較新的設計優勝，但如建議的解決方法不可行，新設計亦未嘗不可。雖然新設計的升降機地面出口不是向著行人路，但新光天橋地面的升降機塔亦不是向著路口，仍然方便居民使用；

(v) 得悉「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的地底有大量公用設施，明白工程存在複雜性，建議民政處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的難度；

(會後補註：由於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仍未完成，民政處會在得悉探井結果後再安排實地視察。)

- (vi) 贊成「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和渠務署的工程共同開展，以減少所需時間、人力和物力；
- (vii) 「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於本年五月時已通過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查詢是否能如期在十二月招標；
- (viii) 「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預計於下月招標，但整條有蓋行人通道與富山道和瓊東街之間的天橋簷篷相差半米，民政處解釋該處屬於房屋署範圍，再進行諮詢會延後工程時間。將來動工時要與房屋署或相關部門磋商，將半米位置連接起來，否則將來下雨時便不能遮蓋所有位置；及
- (ix)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是一項延長工程，以往看不到任何關於斜坡的問題，所有設計和彩輝邨至豐澤樓沒大分別，相信需要就斜坡問題進行諮詢是官式講法，希望能體諒當區居民的苦況，不要因官式文章拖延工程。

15. 主席查詢「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時間表，包括工程是否能於明年年底如期完成。他認為技術問題必定能解決，並可以接受升降機在地面和天橋上使用不同出口。

16. 陳錦峯先生回應，「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因與地下水渠的位置有所重疊，所以需要取消部分上蓋。「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的部分

地方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正向署方索取較新的斜坡資料以便跟進，但由於斜坡較舊，結構有可能較弱。而有關管道的問題則要在稍後根據探井圖片，才能決定工程是否可行。

17. 鍾志信先生補充，署方與中電在本年八月嘗試就「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封閉慢線時，未有要求運輸署調較燈號。當時知悉水務署正在較前位置封閉一條行車線重鋪水管，令情況惡化，所以調較燈號亦未必能改善情況。署方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是否可以在未來兩個月內封閉部分慢線再進行探討。署方感謝委員認為新設計可行，會就詳細設計再諮詢主席和當區議員才落實方案。工程的建造期已預計了幾個月時間以遷移地下管道，完工日期暫時未有變化，會爭取於明年年底完工。

18. 民政總署程嘉慧女士感謝議員對「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的支持。另外，「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的招標日子未受影響，顧問公司提出需要取消的位置只佔行人上蓋的一小部分，其餘九成以上的上蓋會如期招標和進行。

19. 何明亮先生回應，顧問公司建議因應地下管道刪除「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的部分上蓋，已和提出工程建議的莫健榮議員商討，莫議員沒有反對有關建議。

20.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進行「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時需與房屋署聯繫，跟進通道與天橋之間的空隙問題；

- (ii) 在「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的實地視察時得悉，如果先興建行人上蓋，環保署仍可以興建隔音屏障，相反如先做隔音屏障，之後卻不一定能興建行人上蓋。環保署有機會將隔音屏障工程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較大可能興建在近彩雲商場的天橋，但署方對上山的方向包括的範圍仍未有明確指示。而另一部分則要等待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規劃才能決定，環保署可能不會在短期內有定案，故建議先縮短通道彎位讓工程先推行，其餘部分則待環保署有定案才執行；
- (iii) 支持「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斬件式」上馬，優先次序是重要的原則；及
- (iv) 促請顧問公司就「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追問房屋署索取圖則。

21. 程嘉慧女士回應，感謝議員早前就「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到場一同視察情況，署方明白該處的地下管道特別密集，會極力爭取填補空隙，稍後會再跟議員磋商。

22. 主席查詢民政處是否有就「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與環保署接觸和工程的進度。

23. 何明亮先生回應，暫時未就「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與環保署接觸。

24. 程嘉慧女士補充，「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早前已得到橋諮會的同意，但由於工程有改動，需重新檢視行人上蓋縮短的規模再研究如何開展工程。與路政署聯絡後，現時圖片上的資料是根據路政署最後提供的資料，標示了隔音屏障的最新位置，但隔音屏障的位置和施工日子現時未能確實。另外，雖然上蓋的地基不會在斜坡上興建，但由於在斜坡上方興建上蓋仍有可能對斜坡構成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先與斜坡管理人，即房屋署聯絡，研究是否需要進行加固工程。

25. 主席表示，應循著議員提出的方向跟進「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環保署的工程仍未有進展，不應等待，而房屋署如有需要亦可開展加固工程。

2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蕭偉全專員表示，多個工程項目均涉及不同部門的範疇，包括運輸署及房屋署等，建議秘書處會後立即聯繫相關部門，邀請派員出席下次設管會會議，報告進展和解釋情況。這些地區小型工程提出已有一段時間，相信委員均希望能盡快開展。

27. 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第六至七段。民政處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邀請路政署及房屋署代表就「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WTS-DMW112)進行現場視察，及後將有關於該處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轉交路政署及房屋署考慮，路政署已回覆指工程不可行，而房屋署則表示暫無資源執行該建議，因此以上工程的餘款將重新調配，用作批核其他工程。

28. 委員表示，當議員提出「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時，有委員亦連帶提出「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3)，當時是想將兩條行人上蓋接駁起來，查詢現時取消「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

(WTS-DMW112)，會否影響「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3)。該工程現時仍在進行地下設施的研究，扶輪中學的校長亦對工程表示支持，技術和設計方面可以再商討和配合，如果地面和樁腳上有問題，甚至可以考慮利用學校圍牆借力等安排。

29.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增撥工程款額844,000元，以繼續進行餘下工程；「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取消部分受渠務署地下水渠影響的行人上蓋，以繼續進行餘下工程；文件第六段，取消經顧問公司再深入研究後確認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即「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及將餘款用作批核其他工程；及文件第七段及附件三有關三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建議。另外，「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3)已獲原則性通過，需要待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承擔工程。

30.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13 號)

31. 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

32.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牛池灣公園太極園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1)的撥款建議。

33.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性通過「牛池灣公園太極園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1)的撥款申請，但由於設管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較工程預算費用少，只可原則性通過撥款，待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承擔工程。

四(iv) 志蓮淨苑首演原創崑劇《解怨記》(全本)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3 號)

3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志蓮淨苑義務公關溫綺玲女士。

35. 志蓮淨苑溫綺玲女士介紹文件。志蓮淨苑與國內久負盛名的浙江崑劇團再次聯手，將源自佛典《長壽王經》的故事改編成崑劇《解怨記》，內容主要圍繞「怨」是宜解不宜結，適合男女老幼欣賞，相信觀賞者會有所得著。得悉黃大仙區議會十分重視文化藝術，亦十分支持志蓮淨苑舉辦的活動，故邀請區議會一如以往參與活動，成為協辦單位及出席是項活動。

36. 委員表示去年十一月浙江崑劇團與志蓮淨苑合作，首演原創崑劇《未生怨》叫好叫座，深受市民歡迎。是次志蓮淨苑與浙江崑劇團再次合作首演《解怨記》，相信觀眾反應亦會同樣理想，亦可以弘揚中國戲曲。志蓮淨苑一直致力推廣中國文化，過往亦曾與團體合作演出經典劇目，近年更與內地劇團聯手創作首演劇目，值得支持和鼓勵。香港已有一批懂得欣賞崑戲的觀眾，但要將崑戲普及化，有賴多作宣傳及推廣，希望康文署、民政處及志蓮淨苑今年繼續加強宣傳，推廣中國的劇曲文化。

3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成為活動的協辦團體，並同意志蓮淨苑在有需要時可於宣傳物品上使用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

四(v) 牛池灣村金池徑花盆管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3 號)

38.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的文件。食環會委員關注牛池灣村金池徑一帶大型花盆管理不善

的問題，要求康文署加強打理花盆植物及作出預防措施，並檢討該處是否適合繼續放置大型花盆。康文署回應主要負責為花盆進行美化工作及園藝保養，由於花盆屬於區議會和民政處，區議會和民政處可選擇合適的地方重置花盆，而署方可與區議會和民政處商討搬遷花盆事宜。食環會建議區議會可以考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搬移位於金池徑的五十八個花盆，並同意將議題轉交設管會跟進討論。

39. 主席請委員就處理花盆的事宜提出意見，如選擇搬遷花盆，需決定搬遷的位置和資源，包括是否動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如決定棄置花盆，亦要決定是否動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及是否需要進行地區諮詢。

40. 何明亮先生介紹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搬遷或棄置花盆的程序。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需由區議員或政府部門提出，再由委員討論是否通過有關申請，如申請獲原則性通過，一般會列入原則性通過工程列表中，待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以承擔工程。由於現時剩餘的現金流量足夠支付搬遷或棄置花盤所需的估算費用，委員可考慮項目是否有逼切需要，決定是否即時批出撥款推行該項目。根據民政總署工程組的初步估算，搬遷花盆的費用為十萬四千四百元，而棄置花盆則需二萬八百八十元。

41. 委員就牛池灣村金池徑花盆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花盆是否有破損，如花盆是完整無缺支持繼續保留，再考慮地點放置。但花盆數量不少，要找地方重置並不簡單；
- (ii) 搬遷花盆需進行諮詢，若有適合地方放置便可考慮搬遷，但花盆的大小可能是因應金池徑製造，比較大型，不清楚別的地方是否適合放置；

- (iii) 花盆由美化環境變成垃圾箱，已失去原有功能，支持搬遷花盆。區內有多個地點正放置不甚美觀的膠花盆，例如龍翔道天橋，建議用大型石屎花盆取代，更有利植物生長。棄置石屎花盆只會增加堆填區的壓力，造成浪費；
- (iv) 區議會同意利用公帑設置花盆原意是美化金池徑，但管理上存在困難，令花盆變成垃圾箱，情況並不理想，應尋找適當的位置遷移，例如前大磡村的用地。相信花盆當年建造時或另有用途，可讓商販知道不可以將貨物擺放在花盆外的位置，擔心移走花盆會令情況惡化，查詢有否其他方法阻止商販胡亂放置貨物。單靠商販自律並不見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多次採取執法行動，但問題依然存在；
- (v) 康文署接手管理花盆後面對具體困難。商販可以漠視花盆，將貨品擺放在花盆之外的通道。食環會已在會議上督促食環署履行管理工作；
- (vi) 同意就遷移花盆的事宜諮詢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東分區會)，要求東分區會建議適合的地點，亦要與負責管理建議地點的部門商議；
- (vii) 花盆放在行人路會被當作垃圾箱，建議將它們放在竹園道的馬路中間，相信該處能容納十多個石屎花盆，屆時只需重新栽種植物；
- (viii) 竹園道未必能容納所有花盆，東分區會亦未必能提議足夠地方放置剩餘的花盆，建議考慮放置在黃大仙廣場，以分隔人群出入；

(ix) 希望藉搬遷花盆的機會一併處理金池徑有蓋通道兩旁的僭建物，例如簷篷及繩等；及

(x) 窩打老道女青年會的油站的馬路中間亦以類似的大型花盆分隔，可供參考。

42. 主席總結，沒有委員認為應棄置花盆和反對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重置花盆，委員亦有提出搬遷地點的建議。有關事宜有必要諮詢東分區會，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商販的管理和秩序問題是食環署的事宜，轉交食環會跟進。同意當時放置花盆具多種作用，但如花盆已失去作用，是否有必要重新考慮安排。

(會後補註：食環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第十二次會議上已討論有關事宜，並同意持續監察花盆的管理問題，而食環署和康文署亦會作出適當跟進。)

四(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3 號)

43.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渠務署將於本年九月底開始就啟德河工程借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部分土地，設管會早前已批准借用，康文署現正考慮其申請，在有足夠時間通知市民及晨運人士後，署方會在本年十月初借出場地。由於場地中設有緩跑徑，渠務署承諾會重置緩跑徑，再開放予市民使用。另外，署方及建築署於上次會議就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現正與顧問公司研究加強綠化及進一步改善整體設計，預計明年初完成研究後再向設管會匯報。

44. 余敏權先生報告「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代表團嘉許禮」的情況。

45. 黎榮浩議員報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最新情況。諮詢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要就南蓮園池未來的發展方向尋找定位，認為現有條例令南蓮園池的管理和現行的運作模式存在困難，正積極探討如何在現行法例下能提升管理，令遊人更保護和尊重園區內的珍貴物品和草木。諮詢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亦同意未來南蓮園池的發展必須與區議會互相緊密合作，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

46. 委員就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情況報告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使用者歡迎啟德河改善工程，希望渠務署能做好幾方面的工作：公園土地的借用期為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署方需準時完成工程及交還場地；工程完成後，公園應該會與啟德河相連，要求提前讓設管會知悉設計；借出土地後會有部分緩跑徑不能使用，會否提供臨時緩跑徑或作其他補償；以往借用康文場地時，一般會圍封一半範圍，另外一半則種植草坪，查詢摩士公園是否採用此臨時安排；及
- (ii) 黃大仙區有很多熱愛游泳的居民均十分期待暖水游泳池盡快落成，查詢申請撥款及規劃等工程時間表。

47. 林學禧先生回應，渠務署早前已獲得設管會同意借用場地，借用的土地面積約為七百七十平方米。康文署已要求渠務署在有需要時才圍封，直至本年九月接獲渠務署的正式公文要求於九月底開始借用。待總部完成程序後會立即張貼告示通知市民，再正式借出場地。署方十分著緊借出康樂用地，曾要求渠務署不能將土地閒置，或只作儲存物料和工具等用途，並設下條件才同意借出場地，亦希望透過委員讓用家及早得知消息。署方強調渠務署在借用場地後需小心保護工地內的原有樹木，估計完成部分啟德河工程後，公園會有通道通往河

道旁邊。渠務署會在現時四方形的緩跑徑斷開的位置重置一條緩跑徑，工程完成後跑步人士可繼續使用緩跑徑，只是範圍較小。另外，署方和建築署在上次設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簡介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簡單設計，康文署和建築署正全力跟進項目和進行詳細設計，希望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展工程。獲立法會工務小組通過申請後，建築期大約為三十五個月。委員大致接受初步設計的位置及用途等，只是希望增加綠化元素和知悉更詳細的設計。

48. 委員備悉文件。

四(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3 號)

49.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50. 委員備悉文件。

四(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3 號)

51.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52. 委員備悉文件。

四(ix) 修訂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租用守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13 號)

5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中)林美施女士。

54. 民政處林美施女士介紹文件。

55. 委員備悉文件。

四(x)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3 號)

56. 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

57. 委員備悉文件。

四(x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13 號)

58.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59.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60.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1.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